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94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10時3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陳姿君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郭玉蘭專門委員、朱湘玲專門委員、王淑真科長、楊永年科長、蔡俊楷科長、陳香如主任、鄭如欣主任、呂佩珊主任、洪佩珊代理主任、宋佰炘主任、賴晉安專員、郭櫻梅專員、鄭子昱專員（請假）、余文專員、黃偉峰專員、林宗達股長（公出）、洪麗梅股長、林麗雲股長（公出）、汪承偉股長、陳怡如股長、蔡智休股長、吳明哲股長、陳保蓉股長（公出）、王明斌股長（請假）、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陳羿均股長、廖秉毅股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暨3月份重要公務及活動日程

主席裁示：本局會議指裁示事項：389-4及390-1同意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本(24)日市政會議，市長表示本市近期陳情系統接獲許多鼠患相關案件，市府均高度重視；該議題不僅涉及漢他病毒防治，亦攸關整體環境衛生，請持續加強局本部、替中及軍墓園區之防治作為，以維公共安全與環境整潔。

陸、局本部長官工作提示

朱湘玲專門委員：

本市議會第14屆第7次會期將於4月8日開議，各機關刻正積極整備相關資料，鑑於近幾個會期索資案件及役政相關議題增加，鈞長接受議員質

詢機率亦相對提高。為強化府會聯繫及議會服務品質，業奉鈞長核定，本局自3月1日起增設1名府會聯絡人，由秘書室黃偉峰專員擔任，協助本人辦理議會服務相關事宜，敬請各科室全力配合。

郭玉蘭專門委員：

近期發現替中於春節期間辦理之採購案，未符採購程序規定，決行層級亦未盡妥適，事後尚須由幕僚單位協助補正程序，請替中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內控機制；另請各科室主管留意，辦理採購案件如涉及預算科目未編列項目，應先簽奉核准後方可進行後續事宜，俾符法定程序。

吳銘宗主任秘書：

延續郭專委所提事項，曾有同仁未能依循採購程序辦理，案經會計或秘書室退件後，誤認係相關單位刻意刁難，致影響科室間之和諧。惟各項作業程序之遵循責任本應由承辦人員負責，請科室主管確實轉知所屬，請購案件務必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林春來副局長：

本市第83屆兵役節頒獎典禮訂於3月5日舉行，並訂於3月4日下午辦理預演，請各工作編組組長務必到場參與演練，並確實向所屬組員轉達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3月5日正式典禮於當天上午10時30分開始，請工作人員於上午9時前到場，並統一穿著本局深藍色背心。該典禮為本局重要年度盛會，請各科室務求通力合作，俾整體活動順遂完成。

柒、主席指（裁）示

- 一、有關替中採購程序缺失，請依主秘與郭專委提示事項確實檢討改進；另各科室亦應引以為鑑，避免類案發生。
- 二、本日本為春節後首次局務會議，欣喜同仁於連假期間平安順利，並肯定大家過去一年的努力與執行成果，同時藉此慰勉替中和權管科（軍墓股）同仁，分別於春節期間確實辦理留宿役男管理工作及輪值軍墓服務民眾之辛勞。
- 三、本人日前巡視軍墓園區時，發現周圍土地公廟未設有無障礙設施，請軍墓股研議爾後工程是否納入相關設施規劃，以提升公共友善環境。
- 四、有關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請同仁遵辦。

捌、散會：11時30分